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4月20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年1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提交每月進展報告。	截至2010年2月底的進展報告，已於2010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2)1122/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2010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2)1323/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資歷架構的推行情況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a) 政府當局答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下事宜 —— (i) 每半年匯報在個別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及 (ii) 在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推行的"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及	有關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報告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中期檢討，已於2009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2)2176/08-09(03)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9年10月22日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有關"過往資歷認可"的資料——</p> <p>(i) 按行業列出該950名已申請"過往資歷認可"的申請人的分項資料；</p> <p>(ii) 申請"過往資歷認可"而未能通過評估的人數；及</p> <p>(iii) 申請人無須經過評估而資歷獲得認可的人數。</p>	有關的回應已於2010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2)1317/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培訓	<p>2006年10月24日</p> <p>2007年5月17日</p>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培訓課程詳情、為幫助他們就業而提供的協助，以及成功就業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及</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切合少數族裔的特定需要而設計的持續進修基金認可培訓課程數目。政府當局亦答應就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再培訓課程提供資料。</p>	<p>有待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建造業的欠薪問題	2007年7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政策，規定總承判商須直接向其分判商的工人發薪，以及在新的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回覆。
6. 保留一個編外職位以借調人員出任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2008年4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匯報有關行政總監一職的未來招聘工作。	有待回覆。
7. 升降機維修保養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	2009年1月2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匯報檢討升降機維修保養指引的結果。	有待回覆。
8. 在地盤內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	2010年1月2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一宗法庭案件提供資料；案中僱主因違反高空工作安全措施，被判罰款150,000元。	有待回覆。
9. 2009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2010年2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解釋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以免在機場工作的僱員(例如機倉清潔工人、飛機安裝維修工人、從事貨運處理的工人)患上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職業安全健康中心在斷定某疾病與某職業之間能否確立因果關係時的運作情況。</p>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為多名僱主工作的兼職家務助理患上職業病提出保險索償的程序。	
10. 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010年3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多少僱員賺取每小時15至20元，並按每遞增一元為單位列出分項數字	有待回覆。
11. 外地學員來港受訓的政策與安排	2010年3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按行業、職位及受訓時間分項列出來港的外地學員人數；</p> <p>(b) 考慮是否需要設立一個有相關部門(例如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及民航處)參與的正式的審批機制，審核接受保證公司培訓的人士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及</p> <p>(c) 就據稱國泰保薦學員在香港工作以填補本應由本地員工出任的職位一事，匯報對國泰所進行的調查。</p>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0日